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的 2024 年中西女孰旧址（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五四楼）修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中西女孰旧址（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五四楼）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新长宁集团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47280.2307万元，资产总额84412.33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5 日

